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更正公告

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委托，就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更正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3-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799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

二、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发布媒介：

2023年11月23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三、更正内容

1. 原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更正为：2.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同一母公司（或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子公司（或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提供信息查询或承诺）。

2. 原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1、时间：2023年1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席位四（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更正为：1、时间：2023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原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4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更正为：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0370-3278698

2. 代理机构：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993953573

地 址：商丘市示范区南湖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区域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	13
4、投标.....	14
5、开标.....	14
6、评标.....	15
7、合同授予.....	15
8、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服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2、投标函.....	38
3、开标一览表.....	39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0
5、项目实施方案.....	41
6、资格审查资料.....	42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43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固定格式）	44
9、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3-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799 号

2. 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10000 元

5. 采购条件及要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3 服务地点：静脉产业园区域

5.4 服务期：365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标段划分：共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静脉产业园区域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环境评价七个事项的评估工作，控制价为 226 万元；

第二标段：静脉产业园区域的节能一个事项的评估工作，控制价为 30 万元；

第三标段：静脉产业园区域的气候可行性一个事项的评估工作，控制价为 35 万元。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须具备测绘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二标段：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包括建筑专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

2.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采用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4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0-327869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湖公馆6号楼1单元201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93953573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0-32786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湖公馆6号楼1单元201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9395357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静脉产业园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 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 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发布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各项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2260000 元 第二标包：300000 元 第三标包： 350000 元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U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商丘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超时拒收)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的消息。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报价	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包括:服务的价格、税费、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相关人员费用、印刷费、风险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他成交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9.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 ☐、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9.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比例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9.8	其他：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	

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服务业。
------	---

1. 总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合服务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焦。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报价一览表
- 4、类似项目业绩
- 5、项目实施方案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9、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方不再支付投标报价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

投标处理。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系统内自行下载），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人报价	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 10%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2.2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土壤普查、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土地勘测或土地调查类业绩，每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 (15 分) 1. 供应商具备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AAA 信用等级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科技创新中心的每一个得 1 分，本项共 2 分；（需提供批复文件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具有农房不动产、国土、土地、耕地、数据库、农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共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优秀测绘工程奖或优秀工程奖金奖（一等奖）的得 1.5 分，银奖（二等奖）的得 1 分，铜奖（三等奖）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技术团队人员情况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资源管理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2.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环化、地质、测绘等相关专业中每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得 2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证书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具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物资装备(5 分) 供应商承诺具备外业调查工作需要设备物资 10 套及以上，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等物资得 5 分；（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50 分)	实施方案 (13 分) 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8-13 分； 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 4-8 分；	

			3.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1-4 分。 如若缺项则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 (8 分)	1.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5-8 分； 2.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5 分； 3.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 1-3 分； 如若缺项则得 0 分
		组织架构 (7 分)	1.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4-7 分； 2.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2-4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1-2 分； 如若缺项则得 0 分。
		进度方案 (9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6-9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3-6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0-3 分。
		后续服务方案 (8 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5-8 分； 2.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3-5 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 如若缺项则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1.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 2.措施较合理、较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 1-3 分； 3.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0-1 分；

第二标段评标办法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 10% 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业园区节能评估项目业绩的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
	企业实力 (25 分)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的，得 6 分。 3) 投标人具有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的全面性，重点承诺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并有详尽的处罚措施。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较全面得 5-7 分，不全面得 1-4 分，无承诺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50 分)	项目总体纲要（10 分）：思路清晰、合理，内容完整、系统性强。对报告内容理解准确，层次清晰，设计合理。（0-10 分）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15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解决方案合理。（0-1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 5 点以上有针对性的并作独立分析：10-6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 2 点以上有针对性的并作独立分析：5-3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不够全面，不能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2-0 分
		质量成果保障措施（10 分）：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5 分）：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5-4 分；有详细的工作时间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但缺乏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3-2 分；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均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1-0 分

第三标段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 10% 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2.2.2	商务部分 (40 分)	综合实力(10 分)	供应商拥有气象及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履行的类似合同业绩，每个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以上内容需在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已完成项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制度 (10 分)	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0-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的全面性，重点承诺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保障措施并有详尽的处罚措施。措施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较全面得4-6分，不全面得1-3分，无承诺不得分。
2.2.3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1、论证报告使用气象及其它数据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得分，合规真实完整得 7-10 分，较合规真实完整得 4-6 分，基本合规真实完整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2、论证报告采用技术方法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得分，规范科学合理可行得 7-10 分，较合理可行得 4-6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3、论证报告分析内容的完整性、实用性，完整实用得 7-10 分，较完整得 4-6 分，基本完整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4、论证报告质量保障，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7-10 分，较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4-6 分，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5、确保可研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保证措施全面、操作可行的 7-10 分，保证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 4-6 分，措施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

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

第一标段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驻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由企业申请后评审变为政府提前服务，解决当前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

二、区域评估事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静脉产业园区域评估项目 第一标段静脉产业园区域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环境评价七个事项的评估工作

睢阳区静脉产业园此次区域评估范围为以下拟定四至边界范围：东至静脉一路、静脉路，西至静脉四路、南至周商永运河、北至兴旺路。

（一）土地勘测工作。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园区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二）矿产资源压覆评估。根据评估区域内查清认定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形成区域性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提出管控要求。

（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场地建设适宜性评价结论。

（四）水土保持评估。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根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和评估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明确区域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五）洪水影响评价。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六）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对评价区域及其周围的地震与地震地质环境的调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通过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工程等多学科资料的综合评价和分析计算，按照工程类型、性质、重要性，科学合理地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动参数，以及评价区域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七）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评估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二标段

1、项目需求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950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制订。

2、工作流程

区域节能报告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方案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根据委托，对静脉产业园的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论证区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对区域开发的现状及规划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评价范围，编制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的收集与处理，并进行论证分析，编制区域节能报告；

第三阶段为报告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报告的专家评审，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

3、工作原则

（1）客观性原则：对所依据资料、文件和数据的客观性做出分析和判断，对区域用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2）科学性原则。严格按照评估目的、评估程序，从区域实际出发，对项目相关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研究、计算和分析，得出科学、正确和公正的评估结论。

（3）可行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依据适宜的法规、政策、标准、规范，采取合理可行的评估方法，以保证区域能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4）专业性原则。立足于专业技术和知识水平，客观、公正进行节能评估。

4、现场踏勘及方案编制

4.1 现场踏勘

（1）组建现场踏勘小组

现场踏勘小组由委托方、地方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

（2）制定踏勘方案

踏勘之前预先制定现场踏勘计划，确定踏勘路线、时间、地点、重点企业名单等。

（3）现场踏勘内容

根据踏勘方案，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静脉产业园边界范围、边界拐点位置、区域内入驻企业情况（尤其是重点用能企业）、区域内能源供应情况等内容。

（4）踏勘记录

对现场踏勘结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踏勘静脉产业园边界范围、边界拐点（经纬度）、区域内入驻企业以及区

域内电力、给排水、供热、供气等设施情况。

4.2 方案编制

按静脉产业园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确定区域节能报告的范围和重点。

确定技术路线，形成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任务由来、编制依据、资料要求、评价重点及方法等。

5、报告的编制及要求

5.1 报告内容

区域节能报告应文字简洁，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

区域节能报告的内容章节内容可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950号）的附件内容编制。

5.2 主要编制依据

《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河南省区域能评实施方案（试行）》（豫发改环资〔2020〕950号）

《河南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节能减煤工作要点的通知》（豫节减办〔2020〕4号）

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相关专业现行标准规范等。

5.3 报告编写大纲

区域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摘要

第一章总论

一、编制背景

二、分析评价范围

三、分析评价依据

四、分析评价内容

第二章区域基本情况

一、区域产业发展现状

二、区域能源供应情况

三、区域能源消费情况

四、区域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章区域能效水平分析

一、区域能耗强度分析

二、区域内行业能效水平分析

三、区域主要企业用能分析

第四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清单

一、界定依据

二、项目清单内容

第五章区域能效要求及节能措施。

一、区域节能管理措施

二、区域节能技术措施

三、区域节能效果综合分析

四、区域能效要求

第六章区域能源消费管控

一、区域能源消费增量核算

二、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三、区域主要能效指标和要求

第七章区域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一、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二、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第八章结论

6、报告评审及有效期

报告完成后，提交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符合条件的区域能评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域节能报告评审，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区域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区域节能报告和相应评审意见，出具区域节能报告审查批复。

区域节能报告的覆盖时长应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划时长一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若区域规划布局、功能定位、能源消费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区域管理机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区域能评变更申请，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标段

1、项目需求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规范面向静脉产业园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提高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根据静脉产业园防灾减灾、资源开发利用需求和相关规范，特制订本方案。

2、工作流程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方案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根据委托，对静脉产业园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论证区域的现状及发展规划，确定所属类型，对区域开发的现状及规划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的收集与处理，并进行论证分析，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给出论证结论；

第三阶段为报告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报告的专家评审，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此外，还包括后期服务，即论证报告结论的解释应用、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相衔接等。

3、工作原则

3.1 资料真实可靠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基础是气象站资料及区域开发相关资料，并确保论证工作中所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其中气象资料须符合国家气象行业标准，其他资料须符合相应行业的技术标准。

3.2 推算科学合理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涉及的工程气象参数推算宜采用多种方法，经分析比较后确定最适合的分析方法。

3.3 结论清晰可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计算结果和分析判断的结论，均应针对计算和分析过程中依据的基本资料、主要环节以及各种参数，结合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具体地形地貌特点进行分析取舍，保证论证结论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

4、现场踏勘及方案编制

4.1 现场踏勘

（1）组建现场踏勘小组

现场踏勘小组由委托方、地方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

（2）制定踏勘方案

踏勘之前预先制定现场踏勘计划，确定踏勘路线、时间、地点、重点或敏感企业名单等。

（3）现场踏勘内容

根据踏勘方案，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高新区边界范围、边界拐点位置、入驻企业情况（尤其是重点企业、气象敏感企业以及存在有毒有害危险源、有易燃易爆风险的企业）、静脉产业园公共设施情况及生态环境等内容。同时

查看其周边和规划区域内是否存在气象灾害或气象次生灾害的隐患。

在现场踏勘的同时，需对静脉产业园内的主要企业或主要单位发放《敏感气象要素及高影响天气调查表》，并了解当地主要企事业单位或居民对气象要素或高影响天气的敏感程度。

踏勘规划区域以及其周边地区，要以此可以论证规划区域选址是否适宜。

（4）踏勘记录

对现场踏勘结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踏勘高新区边界范围、边界拐点（经纬度）、静脉产业园内入驻企业以及公共设施情况（实景照片）。

4.2 方案编制

按静脉产业园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确定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重点。论证范围应包括静脉产业园的开发区域、静脉产业园周边密切相关地域（如洪水上游地区）以及开发、建设直接涉及的区域（或设施）。

确定技术路线，形成论证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任务由来、编制依据、资料要求、论证重点及方法等。如需现场观测，应对专用气象站的选址和观测要素等做出详细说明。

5、报告的编制及要求

5.1 报告内容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文字简洁，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章节内容可参照 QX/T 423-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的附录 B 内容编制。

5.2 项目概况及编制依据

论证结论应文字简洁、准确，宜分条叙述，以便阅读。

报告结论的编写应按照 QX/T 423-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中 5.10 的要求以及 QX/T 469-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总则》中 11.1 的要求进行编写。

5.3 报告编写大纲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区域建设项目概况；
- （2）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 （3）区域建设项目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 （4）区域建设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
- （5）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 （6）其它有关内容。

6、报告评审及有效期

报告完成后，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行业社会组织对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应主要按照 QX/T 469-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总则》中 11.2 的要求对报告进行审查。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报告有效期为 10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九、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
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
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方承诺将按规定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_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时间 (按时间排序)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用户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1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列出历年项目类似业绩的部分代表性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漏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在职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学 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9、相关证明材料

1、 声明函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3、其他相关材料

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企业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